

中汇观点

境内机构投资者买卖境外上市公司股票是否要缴纳增值税？

近日收到咨询，境内合伙企业通过 ODI 或 QDII 投资中国企业在香港、美国等境外市场发行的股票，对于这样的股票买卖，境内合伙企业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呢？

这的确是一个争议已久的问题。对于跨境劳务增值税，我们国内的规则一直不是十分清晰。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全面营改增的文件）来看：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说实话，仅仅看这两条规定实际上还是不清晰。说“转让金融商品”属于服务，那境内合伙企业算哪一方呢？买金融商品时算购买方，卖金融商品时算提供方。但不管怎么样，你都在境内。再参考第十三条，只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才不属于境内服务。这里，境内合伙企业机构在境内，人在境内，买卖境外股票的操作指令也在境内发出，但证券账户开在境外，这种似乎也套不上完全发生在境外。因此，似乎对于境内合伙企业买卖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要缴纳增值税是于法有据的。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很难参考国外规则，无论是其他征收增值税（货物与劳务税）的国家，还是 OECD 专门出的《国际增值税指引》，都没有涉及金融商品转让的跨境增值税劳务判定规则，因为对于金融商品转让按价差征收增值税似乎全球只有我国这么做，那我们也就只能自己定规则了，无法参考别人。

这时候，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最后一招只能是希望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文件的字里行间找源头，抽丝剥茧的推导出可能的结论了：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沪 港 通	深 港 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p>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股票的营业税问题</p> <p>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p> <p>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p> <p>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沪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p>	<p>三、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股票的增值税问题</p> <p>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深港通买卖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p> <p>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p> <p>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价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p>

从沪港通（营业税时代）到深港通（增值税时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表述都是一致的态度：

对于香港投资者买卖境内A股、内地个人投资者买卖香港股票都是暂免征增值税（营业税）。唯独对于境内机构投资者买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我们用的是“征免”而不是“免征”。

不同于“免征”的表述，如果用“征免”，那就是该征的要征，该免的要免。比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

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因此，对于 QDII 基金买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就按规定免增值税。

那推导出来的结论就是，境内的合伙企业如果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没有免税规定，那就要征收增值税。那进一步推而广之，既然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不免增值税，那通过其他渠道买卖境外上市公司股票，由于机构在境内，那就也需要正常缴纳增值税了。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资产如何处理？

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是我国企业所得税的两种征收方式。那么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资产要如何处理呢？接下来就由小编带领大家来了解一下。

我国企业所得税存在查账征收以及核定征收两种征收方式。根据国税发〔2008〕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条，“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

随着纳税人核算水平提高，不少核定征收的企业已经改为查账征收。那么，查账征收企业，固定资产是如何进行折旧呢？

固定资产折旧的起止时间及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有关规定（适用于所有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一次性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二、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

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三、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资产又如何进行税务处理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

“（一）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二）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举例说明

某企业 2020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21 年度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2020 年 9 月，该企业购买小汽车一辆，取得机动车发票。该企业改为查账征收方式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 4 年对该辆小汽车计提折旧，对剩余年限（3 年 9 个月）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出租房屋涉及哪些税费问题？12366 为您解答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住房租赁企业的具体规定？

答：本公告所称住房租赁企业，是指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开业报告或者备案的从事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的企业。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 住房租赁企业对个人出租住房计算缴纳增值税有何最新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对房产税征收有何新规？

答：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本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4. 有哪些情况对租赁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答：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5. 企业出租房屋取得一次性收入，企业所得税上如何确认收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根据《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6. 企业出租房屋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企业出租房屋签定的租赁合同属于财产租赁合同，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税率为0.1%。税额不足1元，按1元贴花。

来源：上海税务

浙省 12366 答复：派生分立中的自然人股东有可能缴纳个人所得税！

甲公司现有两处厂房，分别经营不同的业务。甲公司资本金为1000万元，有A和B两个自然人股东，各50%的股权。现甲公司股东决定将其中一处厂房和相关的经营业务派生分立成立乙公司，派生分立后甲公司的资本金由1000万元减为500万元。新公司（乙公司）的资本金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和甲公司一致。

从甲公司转入的资产均按原账面价值在乙公司入账。甲公司的分立符合企业所得税特殊重组，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立到乙公司的资产中土地价值增值500万元，问A和B两个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答复：

您好，您在网站上提交的纳税咨询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1. 参照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处理，即主要看分立后企业的注册资本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注册资本增加就代表非货币性资产增值，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分立或合并涉及到个税主要是依据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政策，如果个人原股权原值小于新企业股权原值，就说明有增值，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这两个情况就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具体文件可参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重组问题比较复杂，要根据实际情况才能具体判断，企业可以带重组资料交主管税务机关进一步确认。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拨打0571-12366。

来源：浙江财税 12366 服务中心

企业发生的哪些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六种情形一文带你全看懂

每户企业都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融资行为，同时也会产生不同形式和用途的利息支出，其中大部分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都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但是，也有六种情形中发生的利息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今天小编就带大家一起来梳理一下企业发生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的情形。

1. 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因此，对这部

分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能在发生当期的所得税前直接扣除，要先记入其成本，在使用过程中或出售时再分别依照计提折旧、摊销或结转成本的方法计算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 从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金融企业超过 5:1、其他企业超过 2:1 时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这里的“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其中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以及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三部分：“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既从事金融业务又同时从事非金融业务的企业，其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应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没按照合理方法分开计算的，一律按其他企业的比例标准计算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3. 对特别纳税调整补征税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作出特别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对补征税款税务机关按日加收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的利息，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

4.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发生的利息支出

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5. 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支出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

6. 企业向自然人无合同借款的利息支出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自然人借款无合同，或者借贷内容缺乏真实、合法、有效性，或者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其利息支出不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

来源：上海税务

一文看懂进项税额不予抵扣的 8 种情况

01.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解析：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兼用于上述项目的可以抵扣。

举个例子：

A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进项税额可以全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0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0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04.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05.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解析：非正常损失，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因自然灾害以及合理损耗导致的损失不属于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举个例子：

B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两批货物，第一批货物因管理不善被盗，第二批货物在妥善保管的情况下因常规的暴雨天气导致全部报废损失。上述第一批货物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第二批货物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06.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07.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举个例子：

C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和免税项目。2019年12月应税项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200万元，免税项目取得销售额1000万元；当月购进应税项目和免税项目共用的货物支付进项税额0.6万，2019年12月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0.6*1000/(1200+1000)=0.27万。

08.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举个例子：

D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9月买了一栋楼用于办公，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000万元，进项税额180万元，并已通过认证。但是2020年9月，纳税人将办公楼改造成员工食堂。假设分20年计提，无残值。

该不动产净值率=(2000-2000/20/12*12)/2000=95%，不得抵扣进项税额=180×95%=171（万元）。

来源：上海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

国市监注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积极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改革工作，极大地便利了未开业或无债权债务市场主体退出市场。为落实国务院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实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活跃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在《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11号）基础上，将简易注销登记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二、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部门于10天（自然日，下同）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对于税务等部门无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的情形与本通知第一条相关规定一致。

三、压缩简易注销登记公示时间

将简易注销登记的公示时间由45天压缩为20天，公示期届满后，市场主体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20天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30天。市场主体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五、优化注销平台功能流程

允许市场主体通过注销平台进行简易注销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行简易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市场主体填报简易注销信息后，平台自动生成《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除机关、事业法人、外国投资人等特殊情形外，全体投资人实名认证并进行电子签名。市场主体可以通过邮寄方式交回营业执照，对于营业执照丢失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按照简易注销技术方案，做好系统开发升级。同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市场主体在简易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等处理，在恢复企业主体资格的同时将该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防止市场主体利用简易注销登记恶意逃避法律责任。在推进改革过程中，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要注意收集简易注销登记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和税务总局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 税务总局

2021年7月30日

